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
討 論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61/2005 號

檢討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目的

請議員通過建議修訂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及內部指引。

討論事項

2. 因應各委員會曾提出的撥款準則修改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撥款準則修訂，秘書處建議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及內部指引作出適當的修訂，詳情請見附件一及附件二。亦請議員考慮附件三提出的其他意見。
3. 為方便議員了解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與民政事務總署準則不同之處，請議員參閱附件四。

意見徵詢

4. 請議員考慮及通過附件一、附件二的建議修改及考慮附件三的建議。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五年五月

檢討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修訂建議

項號/段落	原文	建議修訂	備註
第 II 項	<p><u>撥款申請</u></p> <p>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保護環境的活動 • 推廣地區環境衛生及清潔的活動 	<p><u>撥款申請</u></p> <p>委員可考慮刪除此 條文。</p>	<p>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表示不再接受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p>
第 III 項	<p><u>申請條件</u></p> <p>(i) 計劃的目的，必須是為促進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或與推動文化藝術、康樂及體育的工作直接有關，或與推廣保護環境和地區環境衛生及清潔有關。</p>	<p><u>申請條件</u></p> <p>(i) 計劃的目的，必須是為促進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或與推動文化藝術、康樂及體育的工作直接有關。</p>	<p>因應上文第 II 項的修改，建議第 III 項作出相應的條文刪除。</p>
第 VII 項 (C)	<p><u>個別項目/活動的開支限額</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沒有</p>	<p><u>個別項目/活動的開支限額</u></p> <p>(i) <u>飲宴性質活動</u> 如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行與委員會宗旨符合的<u>飲宴性質的活動</u>，最高申請額為 5,000 元。計算方法如下：</p>	<p>- 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及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建議。請議員考慮是否需要於撥款準則內列明。</p>

		<p>膳食津貼及其他項目津貼的開支限額： 每人 25 元</p> <p>(膳食津貼 + 其他項目津貼) x 人數</p> <p>(ii) <u>表演活動的冷氣費及場租</u></p>	<p>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考慮訂立冷氣費及場租的開支限額。請議員考慮有否須要訂立上述開支限額及細節。</p>
第 VII 項 (F)	<p><u>更改活動細則</u> 若在計劃完成前更改任何活動細則，包括日期、地點、預算等，或決定終止籌備該項活動，須盡早通知灣仔民政事務處，並解釋原因。</p>	<p><u>更改活動細則</u> 若在計劃完成前更改任何活動細則，包括日期、地點、預算等，或決定終止籌備該項活動，須盡早通知灣仔民政事務處，並解釋原因。地方組織延遲推行計劃並保留預支款項須符合以下情況：</p> <p>(i) 提出合理解釋； (ii) 新訂的推行日期在原訂推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並屬同一財政年度。</p>	<p>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新修訂的條文</p>
第 XIII 項 (b)	<p><u>資助及鳴謝</u> 獲撥款資助的團體亦須在有關計劃的所有宣傳品上鳴謝灣仔區議會。</p>	<p><u>資助及鳴謝</u> 獲撥款資助的團體亦須在有關計劃的所有宣傳品上(包括背幕、海報、橫額、邀請信/咭、入場券、代用券、傳單)鳴謝灣仔區議會。</p>	<p>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新修訂的條文。</p>

運用灣仔區議會撥款的內部指引(補充資料)

項號/段落	原文	建議修訂	備註
運用灣仔區議會撥款的內部指引(補充資料) 2(A)、 2(B)(i)及(iii)	僱用短期/臨時工作人員 <u>行政幹事/計劃經理</u> (I) <u>申請團體的限制</u> 申請團體必須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直屬灣仔區議會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或專責小組 ii. 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專責小組 iii. 灣仔民政事務處委任的委員會或其屬下的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灣仔分區委員會 ■ 灣仔半山分區委員會 ■ 銅鑼灣分區委員會 ■ 黃泥涌分區委員會 ■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 ■ 灣仔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 灣仔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僱用短期/臨時工作人員 <u>行政幹事/計劃經理</u> (I) <u>申請團體的限制</u> 申請團體必須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直屬灣仔區議會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或專責小組 ii. 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專責小組 iii. 灣仔民政事務處委任的委員會或其屬下的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灣仔分區委員會 ■ 灣仔半山分區委員會 ■ 銅鑼灣分區委員會 ■ 黃泥涌分區委員會 ■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 ■ 灣仔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 灣仔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及適用於與以上委員會/小組合辦活動的團體。	委員可考慮准許與委員會/小組合辦活動的團體申請臨時工作人員開支。

項號/段落	原文	建議修訂	備註
	<p>(II) 酬金標準及資助額</p> <p>(iii) 每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內有關行政幹事及臨時工作人員的津貼總額,不得超過計劃已獲認可資助總開支的 15% 或 15,000 元,以金額較少者為準。若有需要,區議會以統籌形式,集中資源,聘請全職/兼職社區幹事,更有效地協助舉辦及監察區議會所主辦/合辦的活動。</p>	<p>(II) 酬金標準及資助額</p> <p>(iii) 每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內有關行政幹事及臨時工作人員的津貼總額,不得超過計劃已獲認可資助總開支的 15%。若有需要,區議會以統籌形式,集中資源,聘請全職/兼職社區幹事,更有效地協助舉辦及監察區議會所主辦/合辦的活動。</p> <p>民政事務處會因應每年度的人手需求,向區議會建議行政幹事及臨時工作人員的津貼比例。</p>	<p>委員可考慮工作人員開支佔總開支的比例。</p>

其他意見

	現時指引/現時做法	民政事務總署規例	建議	備註
1.	<p><u>申請條件</u> (現時指引) 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 登記地址/會址必須在 灣仔區</p>	<p><u>申請條件</u> 沒有此項規定</p>	<p><u>申請條件</u> 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 登記地址/會址必須在灣仔 區。非灣仔區團體的申 請，區議會會酌情考慮。</p>	<p>請委員考慮是否需 要修訂撥款準則。</p>
2.	<p><u>違反接受資助的條款 和條件</u> (現時做法) 如發現有關組織違反 任何接受資助的條款 和條件，均向民政事務 專員或其代表報告，並 視乎違反條款和條件 的嚴重程度，通知有關 組織其違規事項。如有 需要，向區議會報告。</p>	<p><u>違反接受資助的條款和 條件</u> 民政事務處職員如發現 有關組織違反任何接受 資助的條款和條件，應向 其上司和區議會報告，以 便採取行動。在徵得區議 會同意後，有關組織會受 到上文所述的懲罰。民政 事務處應視乎違反條款 和條件的嚴重程度，通知 有關組織其違規事項，以 及所受的懲罰。</p>	<p><u>違反接受資助的條款和 條件</u> 如發現有關組織違反任 何接受資助的條款和條 件，均向民政事務專員或 其代表報告，並視乎違反 條款和條件的嚴重程 度，通知有關組織其違規 事項。如有需要，會向區 議會報告。</p>	<p>請委員考慮沿用現 時做法，授權民政 事務專員或其代表 處理有關組織違反 任何接受資助的條 款和條件。並視乎 其嚴重性，如有需 要，向區議會報告。</p>

III 申請條件

- 計劃的目的，必須是為促進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或與推動文化藝術、康樂及體育的工作直接有關，或與推廣保護環境和地區環境衛生及清潔有關，並使在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的人士能夠受惠。
 - 撥款必須用以令區內人士直接受惠，並且須用於一次過的特定計劃。
 - 必須提交詳細預算支出項目。
 - 活動必須是公開的，參加者不能局限於某些特定人士(例如：舉辦團體的成員及其親友)。
 - 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
 - 活動必須尚未舉行。如果活動已在進行，已支付的費用將不會獲得資助。
 - 申請團體必須是：
 - 真正的地方組織(有關定義載於附件II)；
 - 有關的組織應提交有效的註冊證書、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社團註冊證明書、會章、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等)；
 - 以前曾籌辦類似的活動(如有的話)，並證明有能力舉辦該項活動。
- [請參閱附件III關於對申請團體的其他規定。]
- 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 / 登記地址 / 會址必須在灣仔區，其服務對象必須主要是灣仔區人士。
 - 為服務全港市民而成立的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團體也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所舉辦的活動必須能夠促進區內居民的利益。有關申請，將會酌情考慮。
 - 由政治團體 / 論政團體 / 議員辦事處主辦、合辦或協辦的活動，均不會獲得考慮。

IV 用途限制

撥款不得用於：

- 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帶來專有及/或個人利益的活動；
- 經常性項目，例如團體本身的基本設備、辦公室租金或保養費用等；
- 支付給個別人士，作為參與有關活動的酬金；
-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譽或過分宣揚的項目；
- 在香港以外舉行的活動；
- 有商業元素的活動；
- 全港性活動；
- 發放救濟金的活動；
- 籌款或主要為其他團體籌募經費的活動；
- 較適宜由政府或部門撥款資助的活動；
- 宗教活動，例如：安排參加者到廟宇或教堂進行崇拜或參加佈道會。

民政事務總署沒有規定

V 申請限額

活動類別 ⁽ⁱ⁾	最高申請額 ⁽ⁱⁱ⁾ (元)
社區參與計劃	
- 推廣地方行政/中央政策的活動	40,000
- 教育性質的活動	40,000
- 為有特別需要的人士舉辦的活動	40,000
- 其他加強居民社區精神和歸屬感的活動，或一般社區參與活動	10,000
- 康樂營/訓練營/戶外活動/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活動	(iii)
地區節資助計劃	150,000
地區文化藝術及康體活動資助計劃	150,000
- 一般地區文化藝術及康體活動	10,000

VI 申請次數

- 不論向任何委員會提出申請，每個申請團體每年度只可獲區議會撥款資助四項活動。
- **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每年可申請一次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及一次撥款資助舉辦「地區節日」或「地區文化藝術及康體活動」。
- **個別團體**：在同一年度內若舉辦同類型的活動，第二份申請不會獲得優先考慮。

VII 須注意的事項

(A) 不宜一併舉行其他活動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團體在舉辦區議會贊助的活動時，不宜一併舉辦其他活動。如有需要一併進行，須在申請表格上詳細說明兩項活動的宣傳及帳目將如何分開。

- (i) 如果申請資助的活動涉及多於一類的內容，審批時會考慮佔大部份時間(即 50%以上)的活動性質。
- (ii) 委員會將視乎個別情況、活動性質、規模和是否有足夠撥款，來決定實際的資助額。
- (iii) 請參閱附件 III 第 2 段及附件 IV 第 8 至 10 段。

 民政事務總署沒有規定

(H) 退回預支款項安排

除非得到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批准，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若未能於預定日期或之前舉行，地方團體須即時將已發放的預支款項悉數交還灣仔民政事務處。

(I) 文藝表演活動門票

由於團體公開售票以增加其收入來源，區議會會就個別情況規定申請團體將一定數量的文藝表演活動門票免費派發給區內居民。

VIII 獲其他政府部門資助的計劃

申請團體應盡可能只向一個政府部門申請撥款資助某一項計劃。倘若該團體只獲其他部門/機構撥款資助擬辦活動的其中一部份，而又希望區議會資助其計劃，可向區議會提交申請，但必須：

- (a) 具體列出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部門的資助詳情；及
- (b) 承諾區議會的資助與其他政府部門的資助開支分開記帳。

IX 公共責任與意外保險


倘若民政事務處或另外一個政府部門與申請團體合辦活動，有關活動的意外賠償責任應該由政府及該團體分擔，實際的分擔辦法視乎個別活動的細則及情況而定。

為保障參加活動人士的利益，並確保申請團體在發生意外而需要賠償時得到保障，獲區議會撥款資助以舉辦活動的團體，須因應活動的性質購買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

在計算「區議會撥款申請的數額」時，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保費應另外計算，即不計算在可申請的限額內，最高批款額為整個計劃撥款額的10%。

X 資助政府補助機構

倘若申請團體為政府補助機構，其申請的活動須為上列第 V 項的計劃類別，而且有關計劃必須尚未納入該機構獲政府補助的範圍內。

 民政事務總署沒有規定


對申請團體的其他規定

1. 學校社會服務團體

- a. 此等「社會服務團體」的成立目的，須完全或主要使區內人士受惠。這些團體將被視作「真正地方組織」。
- b. 舉辦的活動應讓其他學生或市民參加，只讓申請學校學生參加的活動，不會獲得資助。

2.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 a. 每個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每年可申請一次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另外申請一次撥款舉辦「地區節資助計劃」或「地區文化藝術及康體活動資助計劃」。
- b. 每個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每年最多可申請 2,500 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每項活動最多可由四個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合辦，最高申請總額為 10,000 元。
- c. 申請「地區節資助計劃」或「地區文化藝術及康體活動資助計劃」的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每年可根據準則內第 V 段所列的限額，向有關委員會申請撥款。
- d. 從未申請過撥款的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會獲優先考慮。
- e. 申請撥款的大廈最少應有 30 名住客或一成住戶參加活動，以兩者中較少者為準。倘有餘額，其他大廈的住戶也可參加。
- f. 區議會不鼓勵純屬飲宴性質的活動，但支持研討會、講座、訓練、及聯誼類型的活動。

 民政事務總署沒有規定

個別項目/活動的開支限額

項目/活動	開支限額	民政事務總署規訂 (備註 1)
1. 飲品、茶點和便餐 (津貼對象：演出者、志願工作者、嘉賓及參加者；受薪工作人員不包括在內)	每人 25 元	(i) 飲品和茶點 (對象：參與活動少於連續三小時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_____ 每人/每日活動的支出限額 44 元。 (ii) 便餐(包括飲品) (對象：參與活動超過連續三小時或以上並且有午膳或晚膳時間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_____ 每人/每日活動的支出限額 58 元。
(a) 紀念品： (a) 嘉賓紀念品 (b) 紀念狀 (c) 紀念旗	每份 150 元 每份申請最高津貼額 1,000 元 每張 50 元 每幅 50 元	每份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的價值不得超過 305 元。而每份獎品的價值不得超過 1,160 元。紀念性質的獎品較為可取，手錶、鋼筆、相機和計算機等貴重物品也可接受，但應避免提供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如銀行禮券)。

項目/活動	開支限額	民政事務總署規訂 (備註 1)
3. 禮物： (a) 親善探訪(例如：孤兒院、老人院) (b) 活動期間派發的禮物 (對象只限兒童、長者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 (c) 攤位遊戲獎品	每名受訪者 20 元 每次探訪最高津貼額 3,000 元 每份 20 元 每份申請最高津貼額 3,000 元 每個攤位 200 元 每份申請最高津貼額 4,000 元	同上
4. 獎項 (包括獎狀及嘉許狀) — 每次比賽(如體育、音樂、寫作等比賽)的每個項目，可頒發冠、亞、季三個獎項和若干個優異獎。 — 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	每一項目 1,250 元 (包括冠、亞、季和優異獎，優異獎所佔的撥款不得超過冠、亞、季三個獎項撥款總額的 30%)	
5. 獎品 — 包括遊戲、抽獎及其他項目的獎品 — 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	每一項目 950 元 (所有獎品撥款總額不得超過整個計劃撥款額的 10%)	
6. 義工津貼 — 按 1:40 的義工與參加者人數比例計算(如計劃的服務對象為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則作個別考慮)。 — 除交通及膳食津貼外，義工不能收取其他酬金。	—	

項目/活動	開支限額	民政事務總署規訂 (備註 1)
7. 運動制服 — 只限代表本區參加區際體育活動的參加者購買運動制服(運動鞋除外)。	每人 230 元	每人 255 元
8. 康樂度假營(以度宿一宵計) — 膳食津貼 — 其他項目津貼 — 每份申請的最多津貼總額： (膳食津貼 + 其他項目津貼) x 人數 x 日數	每人 25 元 每人 45 元 (有特別需要人士或長者每人 70 元)	
9. 領袖/技能/義工訓練營及工作營(以度宿一宵計) — 膳食津貼 — 其他項目津貼 — 每份申請的最多津貼總額： (膳食津貼 + 其他項目津貼) x 人數 x 日數	每人每日 25 元 每人 70 元 (有特別需要人士或長者每人 100 元)	
10. 全日戶外活動(以 8 小時計, 如遠足、燒烤、遊河、參觀、旅行、遊覽、日營等) — 膳食津貼 — 其他項目津貼 — 每份申請的最多津貼總額： (膳食津貼 + 其他項目津貼) x 人數	每人 25 元 每人 25 元 (有特別需要人士或長者每人 60 元)	

項目/活動	開支限額	民政事務總署規訂 (備註 1)
(70-90 分鐘) 裁判 助理裁判 7 人足球 裁判 助理裁判 (e) 小型足球 (香港小型足球 總會) 硬地球場賽事 裁判 (f) 籃球 地區賽事 裁判 計分員 計時員 三人籃球 裁判 計分員及 計時員 (g) 排球 地區賽事 裁判 計分員	每場 220 元 x1 人 每場 165 元 x2 人 每場 140 元 x1 人 每場 65 元 x2 人 每場 100 元 x2 人 每場 136 元 x2 人 每場 68 元 x1 人 每場 68 元 x1 人 每場 55 元 x2 人 每場 55 元 x1 人 每場 91 元 x2 人 每場 57 元 x1 人	
14. 雜項支出	最多佔總支出的 10%	
15. 資訊計劃(指調查、出版小冊子及製 作錄影帶等) — 為確保資料準確中立，申請團 體須在策劃初期提交計劃書， 供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在評審 有關計劃時，或會考慮要求與 申請機構合辦該計劃。 — 得到委員會初步認可後，有關團 體才可提交撥款申請。	—	

備註(1)：除非情況特殊，並且獲得民政事務專員親自批准，否則個別項目的支出不得超過限額。